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嘉簡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曾奕菁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復按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民事訴訟法第151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借款債務未清償，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誠基金公司），嗣再經元誠基金公司讓與債權予聲請人，聲請人欲將前開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乃委託聚信法律事務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至相對人之戶籍所在地，惟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致無法送達，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戶籍設於嘉義市○區○○路00號，聲請人為通

知債權讓與之事實，委託聚信法律事務所以掛號信函寄送至相對人上開戶籍址，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等情，有聲請人所提之聚信法律事務所函文、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憑證、郵局退回信封、回執聯單、戶籍謄本、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在卷可憑。經本院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戶籍址查訪結果，未會晤相對人，屋主蔡黛莉表示相對人因小孩就學問題始將戶籍遷至該處，未實際居住該址等語，此有該局110年3月24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00002193號函文附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至於聲請人請求將應送達之通知刊登於本院網站為公示送達部分，因本件為民法第97條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並非法院訴訟文書之送達，更非聲請狀所引民法第542條之公示催告，應認無民事訴訟法第151條公告於本院網站之適用，是聲請人聲請准予將應送達之通知刊登於本院網站以為公告，尚難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靜盈